

國立臺北藝術大研發成果運用利益揭露表填表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第七點規定。

二、目的：研發成果創作人、承辦人或成果運用決行人員，將歸屬於本校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外部廠商進行產業利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應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揭露本人或關係人可能自外部廠商（包含其相關之法律實體），直接或間接獲取「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經研發處檢視，並由研發長視需要提請專案會議審議，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爭議。

三、應揭露之人員：

（一）當事人：

- 1.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
- 2.研發成果創作人：指研發成果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及其他發明人。
- 3.承辦或決行其成果運用之人員：指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承辦單位之人員。前兩項所列人員之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代為揭露。

（二）關係人（本校原則第六條）：

- 1.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 3.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4.當事人、第一、二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本校技術移轉對象。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所謂三親等以內血親之關係，包括父、母、(外)祖父母、(外)曾祖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外)孫子女、伯叔、姑姑、舅父、姨媽、姪男女、外甥子女

三、揭露時間：在向學校提出研發成果運用案時，應檢附本揭露表，並由成果產生單位（各系所、中心）轉送研發處審議。如有疑義則由研發長邀請 3-5 位專家召開專案會議了解及審議後，提出建議並報請校長裁決。

四、利益的定義：

（一）「財產上利益」如下：

- 1.動產、不動產。
- 2.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如下：泛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上述「財產上利益」指具貨幣價值之任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薪資、招待或其他勞務款項（例如與技術移轉相關且可能受技術移轉結果所影響的金錢補助、顧問費、演講費、鐘點費、出席費、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等）、股權（例如，股票、認股權）或其他與研究相關且可能受研究結果所影響的所有權利益。不包括下列：持有共同基金。參加公立或非營利機構所舉辦之學術活動、委員會、專家小組或類似會議，且與該研究計畫不相關，所獲得之演講費、鐘點費、出席費、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

五、填表方式：若無「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於第一項簽名；若曾獲取或已獲得「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提出迴避計畫，並於第二、三項說明及簽名。第四項為精研發長提請專案小組了解與審議結果與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研發成果運用利益揭露表

研發成果: _____

計畫名稱: _____

研發成果運用案件名稱: _____

研發成果運用案外部廠商: _____

聲明人: _____ 創作人 承辦人員 決行主管

利益迴避自我檢核表(請勾選)

1.	本人為進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包含專利申請、專利權維護、專利權讓、及技術移轉授權）作業相關人員（包含申請人、審查人員及行政人員），並須遵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已瞭解
2.	本人或本人關係人與研發成果運用案外部廠商被授權人之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之間，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本人或本人關係人與研發成果運用案外部廠商被授權人之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之間，近三年內曾有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物來往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本人或本人關係人與研發成果運用案外部廠商被授權人之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之間，近三年內曾有合夥、僱傭、委任、代理關係或共同經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本人或本人關係人擔任研發成果運用案外部廠商被授權人之經理人，且非以官股或本校代表身分擔任董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具有其他涉及財務或非財務上之利益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全部項均勾選「是」者係無「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續填第一項。

以上任一項勾選「是」者係有「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續填第二、三項。

一、無任何需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聲明

1. 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目前並無自承接此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外部廠商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任何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必須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2. 若上述任何人，事後自外部廠商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非經此研發成果運用案之所得，而需要揭露之新的「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本人所屬單位：_____ 職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任何「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聲明

1. 本人及關係人，曾於三年之內自外部廠商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規定必須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如下：

獲取人	外部廠商 / 實體名稱	財務上利益類型 (請勾選)	預估價值或股權
姓名： _____ 身分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或執行研發 成果運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產/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存款/外幣 及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債權或其他財產 上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有經濟價 值或得以金錢交 易取得之利益	總金額 NT\$： _____
	獲取原因		
		非財務上利益類型	說明
		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或 <input type="checkbox"/> 承 接本校研發成果運 用移轉外部廠商或 相關實體之任用、 陞遷、調動及其他 人事措施。	

2. 若研發處或經研發長召開專案會議認定「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可能直接且重大地影響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的執行、審查或監督流程，本人將：
- 配合迴避並接受研管會的處理意見；
 - 遵守處理意見建議之條件或限制，以管理、減少或排除任何實際或可能之利益衝突；且
 - 若本人及關係人，獲取需要揭露之新的「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本人所屬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本人於第二項之揭露有利益衝突之虞，自擬迴避計畫如下：

(可複選)

- 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校之授權談判。
- 本案非經本校同意，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外部廠商及其相關的實體之利益。
- 非經簽署產學合作契約或本校同意者外，本人實驗室的相關人員於任職本校期間，均不得參與外部廠商之相關業務。
- 其他迴避計畫：(頁面若不足，請自行增頁)

四、專案會議審查意見 (填報第三項其他迴避計畫，由專案會議審查之)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無需迴避。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且其自擬計畫合理，同意依其計畫辦理。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專案會議審查意見及理由如下：

專案會議召集人簽章：